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三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二十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四時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李碧儀議員

委員

伍婉婷議員

孫啓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鍾嘉敏議員

增選委員

梁何慧儀女士

彭錫爲女士

盧天送先生, MH

政府部門代表

黃佩心女士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鄧月琴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候任）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李佩珍女士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呂啓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卓偉嘉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王偉昌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廖燕敏女士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其他政府部門代表

高靜芝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歐陽寶珍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
黃祐榮先生 婦女事務委員會委員
盧浩文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 出席議程第 5 項

秘書

蔡雋妍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委員

黃楚峰議員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主席並歡迎首次出席會議的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女士，她將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接替黃佩心女士。主席多謝黃女士一直以來對灣仔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支持及協助。

2. 主席恭賀李均頤議員獲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
3. 副主席代表委員會恭賀主席獲頒授哲學博士。
4. 主席報告，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主任唐思敏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灣仔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呂啓文先生代替。
5.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第二次修訂的議程及有關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6. 經李均頤議員動議，盧天送委員和議，兩份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0/2011 號文件(經第二次修訂))

7. 委員備悉文件。

(鄭其建議員於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1/2011 號文件)

8. 國民教育工作小組主席李碧儀議員補充說，合辦團體希望調高「情繫家國」重慶社會服務團的宣傳開支，是項申請將於稍後的議題中討論。

9. 大廈管理工作小組主席鍾嘉敏議員補充說，「2010 大廈管理手冊」的編印工作進度理想，「2010 大廈管理手冊」發佈會暨茶聚將於本年八月十三日舉行。另外，「2011-2012 年灣仔區大廈管理證書訓練課程」已圓滿結束，參加者反應熱烈，並認同活動有助增加他們的大廈管理知識。

(會後註：活動於會後改名為「2011 大廈管理手冊」發佈會暨茶聚，並修訂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

10. 委員備悉文件。

第 4 項：2011/2012 年度撥款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3/2011 號文件(經修訂))

11. 委員備悉文件。

(高靜芝女士、歐陽寶珍女士、黃祐榮先生及盧浩文先生於四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第 5 項：婦女事務委員會：加強和區議會協作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2/2011 號文件)

12. 主席歡迎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靜芝女士、協作工作小組聯合召集人歐陽寶珍女士、委員黃祐榮先生和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盧浩文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13. 高女士表示，婦女事務委員會向來重視與區議會的協作，並跟灣仔區議會的關係密切，很高興到來與各位交流。

(伍婉婷議員於四時二十九分出席會議。)

14. 歐陽女士介紹「婦女領袖訓練計劃」的目標及內容。歐陽女士並講解加強聯繫區議會的重點工作，包括「性別觀點主流化」概念及在區議會設立「性別課題聯絡人」。

15. 黃先生接著介紹「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背景、目的和形式，當中兩所在灣仔區內提供面授課程的機構分別是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灣仔綜合兒童及青少年服務中心，以及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16. 各與會者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

- (i) 認為灣仔區的女性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影響力舉足輕重，區內亦有不少具代表性的婦女團體，舉辦各類社區參與活動；
- (ii) 認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努力，並同意區議會和婦女事務委員會可合力加強地區婦女工作；
- (iii) 認同「性別觀點主流化」可進一步顧及兩性的需要和觀點，加強女性與男性的互相尊重，促進社區和諧；
- (iv) 同意區議會的「性別課題聯絡人」擔當重要的角色；
- (v) 同意鼓勵終身學習，提升婦女的技能，並鼓勵她們參與義務工作，協助有需要的社群；
- (vi) 表示委員會曾舉辦導航活動，以促進區內本地及少數族裔婦女的交流與互助，期望將來能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舉辦相類計劃；
- (vii) 指出縱使在運作上有一定的困難，區議會舉辦籃球比賽等體育活動時，也十分重視女性的參與；
- (viii) 認為社會上仍然存在性別定型問題，而政府的個別諮詢組織也欠缺女性的參與，期望婦女事務委員會能協助進一步改善有關情況；
- (ix) 關注在職婦女及在職母親的需要和困難，希望能為她們提供更多輔助設置和措施；
- (x) 提出需要設置更多公共家庭衛生間，以方便攜同小童外出的父親或母親；以及
- (xi) 認為兩性互重及互助是維繫家庭和睦與社會和諧的重要原素。

17. 主席提出以下意見：

- (i) 認為區內人士向來積極於婦女事務工作；

- (ii) 表示歷屆灣仔區議會曾編制兩份有關女性需要的調查報告，而本屆委員會屬下的非常設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亦舉辦過不同活動；
- (iii) 建議區議會可訂立非正式的指引，每年為婦女事務工作提供一定數目的撥款資助；
- (iv) 建議加強與灣仔賢毅社、灣仔區各界協會婦女委員會等地區婦女組織的協助，提供「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 (v) 提出「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的課程設計應多元化，以配合不同人士的興趣，並提升基層婦女的能力；
- (vi) 政府已按社會的要求增加了母嬰健康院的數目，希望也能爭取男士待產假；
- (vii) 提議為在職婦女提供僱用家務助理稅務優惠；以及
- (viii) 認為應繼續提倡家庭友善政策，設置更多公共育嬰間，並建議在公共泳池設置家庭更衣室。

18. 高女士回應如下：

- (i) 很高興各位重視區內的婦女事務並認同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
- (ii) 十分同意兩性應互相尊重及配合，而要解決婦女在家庭、社會及工作崗位上遇到的困難則需要各方的長遠協作；
- (iii) 認為區議會在推動區內婦女事務發展中擔當重要的角色，可協助增強婦女的能力，並且提供更多利便婦女及家庭的設施，期望灣仔區議會會繼續支持婦女事務工作；
- (iv) 希望灣仔區議會可於下一屆任期內考慮設立常設的婦女事務工作小組，並撥款於區內舉辦「婦女領袖訓練計劃」，也同意非正式的撥款指引有助推動地區婦女事務工作；
- (v)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現時共有約 60 種課程，種類繁多；電台廣播課程的收聽人數約為 75 萬至 100 萬人，而面授課程的參加者約有四萬人次；婦女事務委員會會不斷改進課程的內容，亦歡迎各位隨時提出意見；
- (vi) 在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各民間婦女組織的倡導下，家庭友善政策已漸見成效，政府及不少機構已推行了五天工作周；
- (vii) 婦女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努力，爭取男士待產假及更多餵哺母乳設施；以及
- (viii) 多謝各位的寶貴意見，期望將來繼續與灣仔區議會緊密合作。

19. 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佩心女士及候任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慧鈞

女士表示，同意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灣仔區議會可通力合作，致力推動區內婦女事務，惠澤社區。黃女士並補充說，即將開幕的灣仔地區活動中心亦設有育嬰間，處方日後進行同類工程時也會考慮有關需要。

(高靜芝女士、歐陽寶珍女士、黃祐榮先生及盧浩文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五時二十五分離席。)

書面問題

第 6 項：如何協助少數民族融入社區

(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55/2011 號文件)

20. 主席介紹書面問題，並請委員參閱教育局、勞工處、民政事務總署及社會福利署的書面回覆。

21.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卓偉嘉先生講解局方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如下：

- (i) 本港現時共有 28 所「指定學校」(包括九間中學及 19 間小學)，教育局會協助「指定學校」發展多元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並累積有關經驗，以便與其他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分享；
- (ii) 灣仔區內的三所「指定學校」分別為寶覺小學、李陞大坑學校及官立嘉道理爵士小學；
- (iii) 聖公會鄧肇堅中學是本學年區內的「學習中文支援中心」，在課後或假期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輔導課程，同時為相關老師提供培訓；以及
- (iv) 灣仔區內也有四所「非指定學校」在本學年參加了「課後中文延展學習計劃」，它們分別是聖保祿學校、香港真光中學、玫瑰崗學校及瑪利曼中學。

22. 各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i) 因為在本港出生與新來港非華語學生的中文程度不一，詢問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服務前，會否先評估他們的中文水平；
- (ii) 建議為非華語學生提供小學前的學習中文支援，以協助他們盡早融入本地教育；
- (iii) 認為社會及學校中仍存在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歧視，而因為少數族裔人士的語言及生活習慣有所不同，在居住環境中也可能與其他居民發生磨擦；
- (iv) 認為招募少數族裔青年加入少年警訊有助促進社區共融；
- (v) 希望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勞工資訊項目可於星期日舉行，

- 以配合他們的上班時間；
- (vi) 希望可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更多健康檢查優惠，以提高他們的健康意識；
 - (vii) 少數族裔長者有較嚴重的語言障礙，希望也能給予他們適當的支援；
 - (viii) 認為就讀「指定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仍然未必能夠應付主流學校的中文程度要求，希望能夠提升少數族裔家庭對中文語文運用的重視，尤其是在寫作方面；以及
 - (ix) 認為協助少數民族融入社區有賴各方的互相了解及長時間努力。

23. 卓先生對委員的提問及意見有以下回應：

- (i) 局方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計劃津貼」，學校可自行編制合乎學生程度和需要的校本課程，局方亦會提供校本課程設計支援；
- (ii) 學校一般會透過校內評核評估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情況，繼而制訂策略，支援他們的學習；因應委員的意見，會向局方反映可否考慮在非華語學生入學前評估他們的中文水平，以方便學校制訂適切的支援；以及
- (iii) 相信每所學校的校長及老師均致力教導學生應與其他同學和睦相處，局方也會請學校注重這方面的問題。

24.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李佩珍女士講解署方的書面回覆，並補充及回應如下：

- (i) 署方透過多元化社區活動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主要服務對象是少數族裔兒童及婦女，旨在協助少數族裔家庭了解社會的資源和服務；以及
- (ii) 署方會探討少數族裔長者的需要，並在可行情況下提供更多支援。

25. 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陳小萍女士補充說，處方已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資源，透過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為少數族裔學生及家長提供一系列的持續性活動，包括中文課程、參觀地區設置、講座及到訪主題樂園等，以協助他們融入社區。

26. 主席表示，期望透過各政府部門及社會各方的長遠努力，少數族裔人士能進一步融入社區。

討論事項**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7. 委員經討論後，支持合辦以下活動：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54/2011 號	康頤園藝坊持續 社建 10 載暨綠化 大使嘉許禮	聖雅各福群會灣 仔長者地區中心	18,340	18,340
備註： (1) 活動時間應為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三時； (2)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d)項午膳的開支限額；以及 (3) 由於本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可使用的撥款已用罄，是項申請需要使用灣仔區議會的中央預留撥款資助。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94/2011 號文件。				
第 23/2011 號 (經第二次修 訂)	「情繫家國」重慶社 會服務團 2011	聖雅各福群會延 續教育中心	29,409	29,409
備註： (1) 委員支持申請團體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申請豁免第 4(g)項團體建立活動義工津貼、第 4(h)項國情研習講座義工津貼、第 4(i)項義教/義工訓練活動義工津貼、第 4(j)項社活服務活動義工津貼和第 4(k)項團前準備工作坊義工津貼需要按 1:40 義工與參加者比例計算的限制；及 (2) 由於本年度社區建設委員會可使用的撥款已用罄，是項申請需要使用灣仔區議會的中央預留撥款資助。 會後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以傳閱方式通過此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47/2011 號文件(經第二次修訂)。				

第 8 項：其他事項

28. 主席報告，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將於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接替李佩珍女士擔任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一職。主席多謝李女士一直以來對灣仔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支持及協助。

29. 主席表示，由於本屆區議會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起暫停運作，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任期內的最後一次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主席多謝各委員、灣仔民政事務處及各政府部門對委員會的支持，並祝各位生活愉快、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負責人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〇三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一年八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正式通過。